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8-GXLX

采购人：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2026年1月19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008-GXLX
- 2、项目名称: 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采购预算总金额: 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菜类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菜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采取百分比形式的折扣率报价（即成交价=原价×磋商折扣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 85%（即磋商折扣率≤85%）（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于折扣率）。

合同履约期限: 2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四）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月1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五）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1栋1单元二楼210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773-8983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大厦A座4楼

联系方式：0773-5866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3-586656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七星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126057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08-GXL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

			<p>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4.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4.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磋商报价采取百分比形式的折扣率报价（即成交价=原价×磋商折扣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85%（即磋商折扣率≤85%）（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与折扣率），报价超最高采购折扣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4.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采购折扣率，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6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p>

			<p>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磋商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9	19.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于 2026年1月19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分钟内（2026年 1月19 日 9 时 30分至 10时 00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

			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20.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20. 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20. 2.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20. 2. 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 2. 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 2.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p>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p>
13	21.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p>

			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七星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2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七星区财政局 电话:212605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008-GXL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 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 (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 (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

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3-5866567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大厦A座4楼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

11.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6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8)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则必须提供)；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单位，则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2.2.1.3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履约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CA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磋商报价采取百分比形式的折扣率报价（即成交价=原价×磋商折扣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85%（即磋商折扣率≤85%）（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与折扣率），报价超最高采购折扣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采购折扣率，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磋商前准备

17.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6年1月19日 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月1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 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4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20. 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 2.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 2. 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 2. 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 2.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 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 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 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 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 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 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3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 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 4.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 4. 2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 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

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11、22.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2.11、22.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1.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3.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分别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综合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确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第22.11.3条、第22.11.4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七星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1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高新支行

账户号码：3630 1201 0105 4660 05

32.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七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21260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1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p>1. 必须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5.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2	食用油类	食用油	<p>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T1535-2017、《花生油》GB/T1534-2025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p> <p>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p> <p>3. 参考品牌：力源、鲁花、金龙鱼或同档次及以上。</p>
3	蔬菜类	蔬菜	<p>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p> <p>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p> <p>4. 供应期内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p>

4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 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p>
5	禽蛋类	禽蛋	<p>1. 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p> <p>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p>
6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单个重量 3 斤以上。</p> <p>3. 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 6 个月以上，项鸡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 2 斤以上，剁鸡 3.5 斤以上。</p> <p>4. 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5. 土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6. 西洋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4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3小时。</p> <p>7.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7	奶制品	牛奶 酸奶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3. 酸奶参考品牌：伊利、蒙牛、卡士或同档次及以上。</p> <p>4. 牛奶参考品牌：特仑苏、金典、伊利纯牛奶、蒙牛纯牛奶或同档次及以上。</p>
8	水产类	鱼虾类	<p>1.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p>2. 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p>
9	大米类	大米	<p>1. 符合 GB/T 1354-2018 粳米三级</p> <p>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p> <p>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p> <p>5. 不接受陈化粮。</p> <p>6. 参考品牌：力源、金龙鱼、香满园或同档次及以上。</p>
10	面粉类	面粉	<p>25 kg/袋，一级强中筋小麦粉灰分（干基）≤0.55%，面筋量（14%水分）≥28.0%，面筋指数≥60，稳定时间≥4.5 min，降落数值≥200 S，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1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 g/kg，水分≤14.5%，脂肪酸值≤50 gKOH/100g，气味、口味正常。</p>
11	米粉类	米粉、切粉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二、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p>1. 早上 6:30 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送到，上午 9 点之前要把中餐的的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晚餐如果临时有接待任务，还需要 4 点之前再配送一次接待用的主副食品原材料。</p> <p>2. 交货地点：食堂及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价格约定及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u>720000.00 元</u>；此为两年服务期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计算。</p> <p>2. 投标报价范围：磋商折扣率≤85%（即成交价=原价×磋商折扣率），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 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折扣供货，折扣价格不变。食材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和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七星区客世界大润发超市同品种物质零售价格结合七星农贸市场、瓦窑市场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综合折扣率和货品质量由食堂每周确定配送价格；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于折扣率。</p> <p>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供货单位上调本定价同期内的物资协议价。</p>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p>1. 采购单位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单位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p> <p>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供货方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p> <p>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p> <p>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辆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书中所提供的车辆，如使用中标书</p>

	<p>中以外的车辆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中标后新购的配送车辆需提供在中标配送公司名下的行驶证等文件给采购人核验。</p> <p>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书中所提供的人员，需每半年提交一次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为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每三个月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健康证明等文件给采购人核验。</p>
收货及验收方式	<p>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供货方免费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由采购方、供货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p> <p>2. 供货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货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要求供货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供货方进行换货，供货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p>
结账及付款方式	<p>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方无须预付款。</p> <p>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采购方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供货方须向采购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方付款依据，采购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货方支付货款。供货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货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货方负责。</p>

违约责任	<p>1. 供货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供货方赔偿损失。供货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供货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 元—5 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p>2. 供货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方供货的，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处以成交金额 10%的罚款。</p>
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p>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该损失。</p> <p>2. 中标人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p> <p>3. 中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p> <p>4. 中标人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服务实施方案..... 30分

(1) 服务计划方案(满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6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内容有缺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服务计划安排周全,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流程和各季节供应计划;服务主要措施可行性强,同时提出有利于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环节服务人员、设备的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提供服务人员及设备明细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满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从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疫)措施、溯源方式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二档(6分):有简单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疫)措施及承诺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详细,有明确的食材质量标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疫)措施及承诺内容合理且可行性强,提供多种溯源方式,有力确保食材质量安全供应。

(3) 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满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问题食品处理方案,从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6分):有简单的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10分):问题食品的处理方案各项内容详细,出现问题解决承诺合理可行,有全面问题食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及时,退换方式合理,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服务承诺.....1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服务承诺简单或有缺项。

二档(8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明确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3分):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的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及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式多样有效,承诺详细具体,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4、服务保障.....47分

(1)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中6-7人得1分,8-10人得2分,11人以上得3分(提供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及康证明复印件);

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2-4人得1分，5-7人得2分，8人及以上得3分（提供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满分6分**）

(2) 供应商自有厂房（或租赁）经营场所面积累计总和投入使用的仓储面积在1500 m²-2000 m²（含）得1.5分，2000 m²以上的得3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复印件、彩色实景图片、及合同期内最少一个季度的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建或租赁冷藏库容积投入使用的冷库容积700m³以下的得1.5分，700m³（含）以上的3分[须提供冷藏库产权证明（自建）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自建需提供自建购买合同、转账凭证及发票、彩色实景图片，如租赁提供合同、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复印件、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满分6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满分7分)

- ①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一台封闭式冷链机动车得1分（满分3分）
- ②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一台轻型厢式配送车辆（不含轿车和冷链车）得1分（满分4分）

（以上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实拍照片）。

(4)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5分）

年总保额在500万元至800万元（含）得2分；年总保额在800万元至1000万（含）得3分；年总保额在1000万元以上得5分。

（提供体现保额的有效保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和购买发票，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5) 食品安全保障（满分10分）

本项目截标前投入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糖度计、食品添加剂分析仪、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肉类微生物检测仪、非洲猪瘟检测仪等，每提供1项相关检测功能仪器购买发票和购买合同复印件得1分。

(6) 信誉（满分13分）

①供应商2023年以来服务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发票及汇款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获得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5、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 政策性加分说明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中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_____ %。
- 2、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中标折扣率（____%）计算。
- 3、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折扣供货，折扣价格不变。食材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和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市场调查价格参照“七星区客世界大润发超市同品种物质零售价格结合七星农贸市场、瓦窑市场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综合折扣率和货品质量由食堂每周确定配送价格；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于折扣率。
- 4、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供货单位上调本定价同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早上 6:30 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送到，上午 9 点之前要把中餐的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晚餐如果临时有接待任务，还需要 4 点之前再配送一次接待用的主副食品原材料。

2、交货地点：食堂及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年采购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采购方当时采购计划为准。供应商供应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采购人根据当期的报价决定。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辆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书中所提供的车辆，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车辆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购的配送车辆需提供在中标配送公司名下的行驶证等文件。
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书中所提供的人员，需每半年提交一次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每三个月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健康证明等文件。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 2、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注明：农副产品免税的开具增值税普票，需交税的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 2、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万分之三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公章）: 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万达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20216201040003398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8、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则必须提供）；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单位，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则必须提供）；

注：

1.如产品或服务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单位，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根据所投标项进行报价）：

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创意产业园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需求》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____%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 服务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参与标项内容执行，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采购成本、包装、运输（装卸）、食品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相关质量检测费、验收、配合调换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保险等及其他所有成本，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一、采购项目类别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偏离或无偏离）
1	肉类	鲜猪肉、牛肉等	<p>1. 必须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5.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2	食用油类	食用油	<p>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T1535-2017、《花生油》GB/T1534-2025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p>		

			<p>二，具有产品合格证。</p> <p>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p> <p>3. 参考品牌：力源、鲁花、金龙鱼或同档次及以上。</p>		
3	蔬菜类	蔬菜	<p>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p> <p>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p> <p>4. 供应期内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p>		
4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p>		

			<p>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润泽)。</p> <p>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 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p>	
5	禽蛋类	禽蛋	<p>1. 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p> <p>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p>	

6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单个重量 3 斤以上。</p> <p>3. 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 6 个月以上，项鸡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 2 斤以上，剁鸡 3.5 斤以上。</p> <p>4. 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5. 土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6. 西洋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7.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7	奶制品	牛奶 酸奶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3. 酸奶参考品牌：伊利、蒙牛、卡士或同档次及以上。</p> <p>4. 牛奶参考品牌：特仑苏、金典、伊利纯牛奶、蒙牛纯牛奶或同档次及以上。</p>	

8	水产类	鱼虾类	<p>1.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p>2. 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p>		
9	大米类	大米	<p>1. 符合 GB/T 1354-2018 粳米三级</p> <p>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p> <p>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p> <p>5. 不接受陈化粮。</p> <p>6. 参考品牌：力源、金龙鱼、香满园或同档次及以上。</p>		
10	面粉类	面粉	<p>25 kg/袋，一级强中筋小麦粉灰分（干基）≤0.55 %，面筋量（14%水分）≥ 28.0%，面筋指数≥ 60，稳定时间≥ 4.5 min，降落数值≥200 S，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 10%，含砂量≤ 0.02%，磁性金属物≤ 0.003 g/kg，水分≤ 14.5%，脂肪酸值≤ 50 gKOH/100g，气味、口味正常。</p>		
11	米粉类	米粉、切粉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p> <p>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p>		

		<p>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	--	--	--	--

二、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偏离或无偏离）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p>1. 早上 6:30 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送到，上午 9 点之前要把中餐的的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晚餐如果临时有接待任务，还需要 4 点之前再配送一次接待用的主副食品原材料。</p> <p>2. 交货地点：食堂及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价格约定及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u>720000.00</u> 元；此为两年服务期暂定采购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计算。</p> <p>2. 投标报价范围：磋商折扣率≤85%（即成交价=原价×磋商折扣率），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 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格折扣供货，折扣价格不变。食材价格</p>		

	<p>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和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七星区客世界大润发超市同品种物质零售价格结合七星农贸市场、瓦窑市场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综合折扣率和货品质量由食堂每周确定配送价格；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与折扣率。</p> <p>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供货单位上调本定价同期内的物资协议价。</p>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p>1. 采购单位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单位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p> <p>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供货方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p> <p>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p>		

	<p>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p> <p>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辆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必须采用中标书中所提供的车辆，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车辆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中标后新购的配送车辆需提供在中标配送公司名下的行驶证等文件给采购人核验。</p> <p>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书中所提供的人员，需每半年提交一次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为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每三个月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健康证明等文件给采购人核验。</p>		
收货及验收方式	<p>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供货方免费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由采购方、供货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p> <p>2. 供货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货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方有权</p>		

	<p>拒收，要求供货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供货方进行换货，供货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p>		
<p>结账及付款方式</p>	<p>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方无须预付款。</p> <p>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采购方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供货方须向采购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方付款依据，采购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货方支付货款。</p> <p>供货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货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货方负责。</p>		
<p>违约责任</p>	<p>1. 供货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供货方赔偿损失。供货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供货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 元—5 万元的罚款）：</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p>		

	<p>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2. 供货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方供货的，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处以成交金额 10%的罚款。</p>		
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p>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该损失。</p> <p>2. 中标人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并要求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p> <p>3. 中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p> <p>4. 中标人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	--	--	--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履约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履约能力证明（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